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力		
电话	020-222110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6,542,829.50	1,201,352,488.59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21,233.01	-65,993,300.35	-1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193,322.14	-63,349,410.16	-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5,060.30	152,548,335.13	-1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2.79%	-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6,268,284.39	8,280,629,979.3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9,580,036.42	1,924,701,823.57	-7.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9%	149,409,921	0	质押 冻结	144,524,872 149,409,921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不适用	0
廖廷彬	境内自然人	0.53%	3,500,158	0	不适用	0
殷永俊	境内自然人	0.39%	2,558,800	0	不适用	0
施生安	境内自然人	0.35%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244,800	0	不适用	0
高宇颖	境内自然人	0.29%	1,907,200	0	不适用	0
罗杏添	境内自然人	0.26%	1,695,800	0	不适用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25%	1,671,600	0	不适用	0
肖睿杰	境内自然人	0.25%	1,640,0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廖廷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7,3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92,858 股，合计持有 3,500,158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6,400	0.27%	389,700	0.06%	2,244,800	0.34%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需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 192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0,5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74 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目前股份回购事项暂未办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0,000 万元向昆仑投资购买香岚健康 100%股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有权在应向昆仑投资支付的购买香岚健康 100%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减和抵销昆仑投资应偿还占用资金的任何金额，以资抵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暨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转让部分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 年 4 月，昆仑投资已将香岚健康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了香岚健康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上述以资抵债偿还占用资金、转让银行保函权益及支付现金等方式，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剩余 18,987.17 万元尚未支付。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4]00000289 号）。

4、公司及子公司有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12 执 13485 号，执行标的 33,060.32 万元，案号为（2024）粤 0112 执 3606 号，执行标的 29,117.38 万元；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12 执 7515 号，执行标的为 12,255.60 万元；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元城市

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 执 2509 号，执行标的为 5,891.2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医用胶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04 执 28253 号，执行标的均为 1,688.52 万元，(2023)粤 0104 执 28404 号，执行标的均为 7,006.11 万元；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05 执 14768 号、(2023)粤 0105 执 14768 号，执行标的均为 10,652.86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均为(2024)粤 1424 执 375 号，执行标的均为 24,875.11 万元；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112 执 7853 号，执行标的为 3,095.81 万元；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105 执 10825 号，执行标的为 4,694.9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24 年 8 月 28 日